

老殖民主义史话选

严中平 著



北京出版社

11.223/5

1166656



老殖民主义史话选

严中平 著

北京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叙说的是西欧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西班牙和葡萄牙老殖民主义国家从事海外掳掠的历史。作者运用大量的第一手史料，以史话的形式叙述历史，寓历史事实于故事之中，史料翔实，言之有据。书中所述历史情节详细逼真、生动感人。关于哥伦布对新大陆的“发现”，麦哲伦的所谓“环球航行”，西属美洲、菲律宾殖民帝国和葡属东方殖民帝国的建立等等，读后既可以使我们增长历史知识，又可以使我们看到老殖民主义凶残的海盗行径，从而使我们了解老殖民主义的罪恶历史，认清资本主义是怎样建立在被压迫民族的尸骨之上的，并从中总结和吸取历史教训。

本书虽然是一部通俗读物，但在世界历史的研究和教学上，是一部很有参考价值的著作。

老殖民主义史话选

严中平 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9.25印张 445,000字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200

书号：11071·194 定价：2.20元

前 记

本书叙说西欧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西班牙和葡萄牙老殖民主义国家从事海外掳掠的故事。

西欧的资本原始积累，无非两个方面，即国内剥夺和国外掠夺。时至十五世纪，西欧工商业的发展，扩大了对贵金属流通手段和香料等奢侈品的需求。当时欧洲的黄金因抵补贸易逆差而流向东方，东方香料因阿拉伯人垄断商路而价格昂贵。人们广泛阅读的马可孛罗游记盛赞中国财富无穷，日本以黄金铺地。因此，人们便形成一种强烈的愿望，即绕过阿拉伯人的禁区进入东方，来取得黄金、香料等等财富，首先是想来中国和日本。

为了前来中国和日本，葡萄牙人在西非沿海寻找航路，经过了八十多年的冒死探险，终于在1487年绕过好望角，进入印度洋。西班牙人则避开葡萄牙人的禁区，向西探索，于1492年到了美洲。“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印度和整个远东寻找的是**黄金**：黄金一词是驱使西班牙人远渡大西洋到美洲去的咒语；**黄金**是白种人刚踏上一个新发现的海岸时所要的第一件东西”^①。所谓“伟大的地理发现”就是这样开始的。

地理发现把欧洲财迷引向全世界。从哥伦布以后的那三百多年里，欧洲财迷把地球上一切有人居住的和没有人居住的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0页。

方,大部份几乎都“发现”了。在此同时,全世界的财富也大规模地、持续地流向欧洲。单是西班牙人从美洲运入欧洲的黄金就达二百五十万公斤,而白银则达一万万公斤。①东方的香料和其他特产之运入欧洲者,又不知凡几。那么大量的财富流入欧洲,大大地加速了欧洲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促进了人类历史上空前巨大的变革,即资本主义的发展。

恩格斯把地理发现的前因后果作过这样的概括:“美洲的发现是在此以前就已经驱使葡萄牙人到非洲去的那种黄金梦所促成的。因为十四世纪和十五世纪的蓬勃发展的欧洲工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贸易,都要求有更多的交换手段,而这是德国——1450—1550年的白银大国——所提供不出来的。葡萄牙人、荷兰人和英国人在1500—1800年间侵占印度,目的是要从印度输入,谁也没有想到要向那里输出。但是这些纯粹由贸易利益促成的发现和侵略,终归还是对工业起了很大的反作用:只是由于有向这些国家输出的需要,才创立和发展了大工业。”②要把恩格斯所概括的前因后果说清楚,需要写大部头的书。这里我们不想讲说老殖民主义的全部历史,我们说的只是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家老殖民主义海盗到了海外,是怎样进行征服行动的。

葡萄牙人、荷兰人和英国人侵占印度的目的,是要“从印度输入”,他们侵占远东任何地方的目的也都是这样。至于输出,不管他们想不想,总之,当时他们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根本生产不出值得东方人民欢迎的产品来。倒是印度的棉布、中国的丝茶等等精美商品日益成为他们的日用必需品。所以,单

①福斯特著,冯明方译:《美洲政治史纲》,第17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85页。

纯就贸易关系而言，他们就长期处在入超地位，不得不把从美洲流入的白银输出到东方来，用以换取东方特产。在那个时代，欧洲的普遍观念认为，流出白银无异于流出鲜血。这是无论如何必须解决的大问题，解决之道，就在于掠夺和征服。至于发展大工业，以适应东方要求的那种需要，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运用殖民地暴力统治创造出来的。

马克思说：“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坑，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①其所以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是因为大量贵金属流入欧洲，使欧洲市场发生所谓“价格革命”。“价格革命”加速了欧洲的阶级分化。封建地主阶级和人民群众急剧贫困化，资产阶级则大发其财。^②而殖民地的征服，也扩大了宗主国的销售市场，“加速了手工业向工场手工业的转化”^③。所以，地理发现和随之而来的老殖民主义促进了封建生产方式的衰落，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勃兴产生了“非常重大的影响”^④，导致了资本主义新时代的到来。^⑤这种生产方式所创造的社会生产力远比人类历史上所已经创造的社会生产力总和还要大得多。^⑥所以马克思说，“在原始积累的历史中，对正在形成的资本家阶级起过推动作用的一切变革，都是历史上划时代的事情”^⑦。“划时代”的提法，说的是作用的巨大而深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6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1—37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7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22页。

但由此，人们却引申出殖民主义有功论的观点来。

殖民主义，不论新老，都是先进国家对后进国家人民的压迫、奴役和剥削。只要肯定老殖民主义有功，逻辑的结论必然是肯定新殖民主义有功。或者说，为了肯定新殖民主义有功，逻辑的结论，必然要肯定老殖民主义有功，即是以昨天的卑鄙行为替今天的卑鄙行为作辩护。在今天，这就是为了肯定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有功，有人便去肯定老殖民主义有功。在国际论坛上，这还是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

我在撰写这本书的时候，并未理会国际上对老殖民主义的评价问题，更没有意识到，在我们国家，在我们这个遭受殖民主义压迫达一百多年的国家，至今对这个问题还有分歧意见。因此，我在这本书里，并没有把这个问题当作一个问题去处理。我把这本书第一章加以压缩后，以“殖民主义海盗哥伦布”为题，发表在《历史研究》的1977年第一期上，不料由此却引起一场争论。^①

谈到西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对外扩张，人们往往从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求开拓海外市场和资本输出说起，或者还加上被侵略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落后性，予以对比。这样谈法，很容易给人留下一种印象，即历史之所以那样发展过来，是很自然的事情，甚至可以理解为，先进战胜落后乃是历史的必然。如此，被侵略国家岂不只有自叹命苦了么？

但是，西班牙和葡萄牙海外扩张的历史告诉我们，西方的扩张要求是一回事，遇到什么样的被侵略对手是另一回事。已拥有加农炮、火绳枪和骑兵的西班牙入侵者，对美洲印第安人和菲律宾马莱人的武器优势，真有所谓天壤之别。然而印第安

^①见本书附录。

人和马莱人的某些部落却一直坚持斗争，保持独立达二三百 years 之久，其原因就在于他们具有正确的领导人和坚强的团结。葡萄牙人在东方建立了庞大的殖民帝国，在武器装备上并不比东方人拥有多大的优势。然而他们几乎所向无敌，其原因就在于被侵略国家出现了内奸、叛徒、分裂主义和投降主义，引狼入室。他们几乎把印度洋沿岸西南太平洋沿岸和这两大洋的许多岛屿都沦为殖民地了，唯独在中国、日本和暹罗未能得手，其原因就在于这三个国家有正确的领导，团结统一，共同御侮，使殖民主义强盗无隙可乘。

总之，清除内奸、叛徒、分裂主义和投降主义，乃是老殖民主义所昭示我们的血的历史教训。从历史研究的意义，上，我们所要写出的不是先进战胜落后的历史必然性，而是西方之所以得逞的偶然性。

这本书是十年浩劫的末期及其稍后，即1973年后的三、四年内写成的。我不是一个世界史工作者，当时颇以留有余生，尚能执笔为幸，又以中国历史，儒法多事为惧，所以选择老殖民主义这个已为人所共忿的历史陈迹，揭露其海盗罪行。我的工作条件，使我只能利用北京城内两三个图书馆的英文藏书，不过一百多种二百来卷，未及定期刊物。所幸我所找到了三十多种一百来卷当代人自己所留下的文献，特别是英国赫克留亚特学会所编译的那套丛书。如今这套丛书已出至好几百种，可惜北京所藏极不完整，有的同一部书，也缺而未见全貌，深以为憾。

我本来是打算叙说西班牙、葡萄牙、荷兰和英国四个国家的海外掳掠史的。“四人帮”粉碎后，国家从浩劫中复兴，个人也就有了组织任务，所以只写西、葡两家就搁笔了。所幸已写的部份，可以独立成篇，如今把它们印出来，权当埋葬一场

恶梦的墓碑，也算是一种纪念罢。我以外行写书，不敢冒充科学著作，故题为史话。但我是力求语语有据的，所以又并非通常所说的那种意义上的史话。

1982年5月 北京

1051/23

目 录

前记	(1)
第一编 西班牙美洲殖民帝国	(1)
一、殖民主义海盗哥伦布的“发现”	(1)
(一) 哥伦布其人	(1)
(二) 向“中国”和“日本”前进	(9)
(三) “中国”在古巴	(13)
(四) “日本”在海地	(20)
(五) “古巴不是一个岛”	(23)
(六) 海地的征服	(29)
(七) 委内瑞拉的伊甸园	(36)
(八) 巴拿马的“黄金半岛”	(41)
二、心脏病的特效药和墨西哥帝国的征服	(44)
(一) 分崩离析的墨西哥帝国	(44)
(二) 黄铜做的金斧头	(52)
(三) 墨西哥人民的叛徒玛丽娜	(56)
(四) 心脏病的特效药——黄金	(61)
(五) 利用矛盾，交结盟友	(72)
(六) 在无比豪华的帝国首都俘虏无上权 威的帝国皇帝	(83)
(七) 大屠杀和大溃退	(98)
(八) 用墨西哥的印第安人去征服印第安 人的墨西哥	(107)
三、黄金花园和印加帝国的征服	(127)

(一) 人间乐园的印加帝国	(127)
(二) 金盆、金罐在南方	(145)
(三) 在千里撒防的皇家大道上长驱直入	(152)
(四) 背信弃义，绞死印加皇帝	(164)
(五) 利用矛盾，征服印加帝国	(175)
四、所谓“基督教文明”和西属美洲印第	
安人的绝灭	(185)
(一) 所谓“征服权”和“宗主权”	(185)
(二) 奴隶法和农奴法	(197)
(三) 屠杀妻子儿女的远征队长和大可归	
入野兽一类的主教	(205)
(四) 印第安人的绝灭	(212)
五、试论老殖民主义史上的血的教训	(227)
第二编 西班牙菲律宾殖民帝国	(245)
一、从“黄金半岛”到菲律宾殖民帝国	(245)
(一) 麦哲伦搜索“黄金半岛”的“环球”航行	(245)
(二) 菲律宾群岛的征服	(274)
(三) 所谓“和平”和“友谊”	(289)
二、从菲律宾到中国	(304)
(一) 征服中国的狂想曲和窃据基隆淡水	(304)
(二) 丝绸流向菲律宾，白银流向中国	(336)
三、西属菲律宾华侨的汗水和鲜血	(351)
(一) 华侨对菲律宾的开发	(351)
(二) 对华侨的种族绝灭性大屠杀	(368)
(1) 第一次大屠杀 (1603年)	(370)
(2) 第二次大屠杀 (1639年)	(380)
(3) 第三次大屠杀 (1662年)	(398)
(4) 第四次大屠杀 (1762年)	(408)
四、再论老殖民主义史上的血的教训	(415)

第三编 葡萄牙东方殖民帝国	(433)
一、所谓印度航路的“发现”	(433)
(一) 黄金、香料、奴隶和西非探险	(433)
(二) 伽玛对印度航路的所谓“发现”	(447)
二、葡萄牙东方殖民帝国的开拓	(462)
(一) 西部印度洋海上霸权的建立	(462)
(二) 东方殖民帝国战略据点的侵占	(480)
三、葡萄牙人来华初期的行动方式	(499)
(一) 为征服中国而来	(499)
(二) 违制交通，夤缘中贵，桀骜争长， 掠买子女	(509)
(三) 又一场掳掠和反掳掠的斗争	(520)
四、东方殖民帝国的海盗、奴隶和娼妓	(530)
(一) 葡萄牙海盗的滔天罪行	(530)
(二) 奴隶和娼妓的苦难	(545)
五、三论老殖民主义史上的血的教训	(574)
附录：《关于哥伦布的评价问题再答朱寰同志》	(597)

第一编 西班牙美洲殖民帝国

一、殖民主义海盗哥伦布的“发现”

(一) 哥伦布其人

克利斯托弗·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 1451-1506)因“发现”美洲而大大地出了名，被称为“伟大的地理发现家”。但是，所谓“发现”，纯粹是旧世界人的观点。至于美洲的印第安人，他们在美洲已劳动生息了千年万载，世代繁衍，根本是不需要任何人去“发现”的。要说是旧世界的人，首次到达他们所未知的美洲地带，那也数不上哥伦布。如今历史学家提出旧世界最先到达美洲的人中，就有阿拉伯人、中国人、荷兰人、法国人、德国人、爱尔兰人、日本人、犹太人、腓尼基人、古罗马人、土耳其人、威尔士人和巴斯克人等多种说法。①公认为证据确凿，毫无疑义的历史事实还有，早在十世纪晚期，挪威的“红色埃里克”(Eirik the Red)便已到格林兰南端去进行殖民活动了。挪威人的殖民活动一直持续到十五世纪早期才中断。②所以说哥伦布“发现”美洲，完全是无稽

①彼得·格温：《谁最先发现美洲大陆》，原载1975年6月9日《美国新闻周刊》，转见《摘译》，1975年11月份。

②莫克里奥顿：《西属中美洲，一部社会经济史，1520—1720》，加里福尼亚，1973年版，(Murdo J. MacLeod, Spanish Central America, A Socio-economic History)，第18页。(以下简称：《西属中美洲，一部社会经济史》)。

之谈。至于在哥伦布的头上，戴上“伟大的”桂冠，那更是对历史的讽刺。

不过，哥伦布也确实开创了“地理发现时代”的少数先头人物之一。所谓“地理发现时代”，正就是欧洲的所谓资本原始积累时代。哥伦布乃是这个时代中，被黄金的符咒所神差鬼使，为了发财，不惜漂洋过海玩儿命的一个大海盗，其为人，贪得无厌，残酷无情，丧尽了最后一点的廉耻和良心，堪称同代海盗中的一个突出典型。而其精神状态之离奇古怪，则又是同代任何海盗所望尘莫及的。论其人品，更谈不上“伟大”二字。下面，我们就先来谈谈哥伦布其人。

哥伦布这个人，每当涉及到自己身世的时候，总是支吾含糊，闪烁其词，“与其说是要讲明真相，不如说是在急于隐瞒”^①。他从来不签署自己的姓名全文，总是只用几个字母拼成一幅奇形怪状的图案。这幅图案究竟是什么意思，至今还没有人能猜得透。

就是因为哥伦布“急于隐瞒”，所以连他的出生地都引起了争吵。在他死后，单是在意大利，出来争夺哥伦布出生地这个荣誉的就有十五个城市，在西班牙、葡萄牙、法兰西，也还有一打。这场争吵，一直继续了四百年，到了1932年，意大利的热那亚市特别组织了一个委员会，公布大量的档案材料，证明哥伦布确是热那亚的光荣市民。^②到如今，哥伦布之为热

^①界茵编译：《哥伦布四次航海文件选编》，赫克留亚特丛书，伦敦，1932年版，(C. Jane, ed. Selected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Four Voyages of Columbus, Haklyut Society)，第1卷序，第52、58、70、84、108页。(以下简称《文件选编》)。

^②热那亚哥伦布委员会编：《克利斯托弗·哥伦布》，贝尔加莫，1932年版，(Genoa Commisions Colombiana, Christopher Columbus, Bergamo)，序，第15—16、18页。

那亚人，基本上算是肯定了。但是关于他的生活经历、教育程度、科学知识、航海技能、出航目的、航行计划等等问题，还在争论中。

据说，哥伦布出生在热那亚的一个织工小老板的家庭。他的父亲多米尼科·哥伦布（Domenico Columbus）开一爿纺织毛制品的小铺子，至多不会超过两张织布机，收有学徒，不是代客加工，而是买进原料，卖出成品。^①在此同时，他还兼营鸡毛小店。因此，多米尼科虽说不上多么富有，在热那亚的织工行会里倒也小有地位。如今我们推测，哥伦布可能出生在资本主义萌芽时代的一个正在向上爬的上层小资产阶级家庭。

据他同时代的人说，哥伦布是一个极其虔诚的天主教徒，虔诚得只喝白水而不饮酒。他的个性特点是相信梦境，相信预兆，看得到先知以赛亚的影子，听得到上帝说话的声音。然而如此虔诚的人，脾气却颇不小。他“勇于寻衅，随时准备为任何理由进行搏斗”^②。至于智慧，却是不多的。一个现代历史学家说，他这个人，神秘莫测，自欺欺人，自信心极强，胆大固执得惊人。另一个历史学家说他“不可能进行逻辑思考”，“整个儿一生之中，心理状态都有某种混乱”，是“一个疯子”。然而，就是这么一个“不可能进行逻辑思考”的“疯子”，却又颇为自命不凡。他认为上帝派他下凡，就是为的完成别人所不可能完成的使命的。这个使命就是发现和征服。^③

①毛里森：《海洋元帅克利斯托弗·哥伦布的生平》，波士顿，1942，（S. E. Marison, Admiral of the Ocean sea, A Life of Christopher Columbus），第1卷，第13页。（以下简称《海洋元帅》）。

②欧文：《哥伦布，他的生平和他的航海，简编》，伦敦，1908年版，（W. Irving, Columbus, His Life and His Voyages, Condensed by the Auther from His Larger Work）第4页。（以下简称《哥伦布》）。

③界茵：《文件选编》，第2卷，序，第70页。普列斯泰基：《葡萄牙先驱》，伦敦，1933年版（E. Presitage, Portuguese Pioneers），第235页。

如今人们发现，1503年，哥伦布流落在牙买加濒于饿死的时候，曾在写给西班牙王费迪南（Ferdinand）和王后伊萨拜拉（Isabella）^①的信上说，“黄金真是一个奇妙的东西，谁有了它，谁就能要什么有什么。黄金甚至可以使灵魂升入天堂”^②。可见，在上帝的使命这块遮羞布之下，哥伦布想的却是黄金。

哥伦布醉心黄金，不甘心象他父亲那样靠艰苦的纺织劳动过日子，早在二十岁左右的时候，就到海上去讨营生。他在地中海和大西洋沿岸的某些港口之间来来去去，当水手，也干别的行当。1476年8月，哥伦布所在的热那亚船队在葡萄牙拉各斯（Lagos）海面 and 法、葡联合舰队进行了一整天的大海战。哥伦布船毁人伤，幸而抓住一块木板，才漂上拉各斯的海滩，得以不死。现代历史学家没有明确说，这次海战究竟是谁攻击谁，但是他们说哥伦布是从“一只焚烧着的海盗船上跳进大海的”^③；又说他是和他的“老战友”科龙波（Colombo）并肩战斗的。^④而据他的私生子菲迪南（Ferdinand）给他写的传记，我们知道，这个科龙波乃是当时名震遐迩的大海盗，妇女只要提起他的名字，就能吓唬住儿童。^⑤由此看来，哥伦布多半

①1469年，亚拉冈（Aragon）王费迪南和卡斯提尔（Castile）女王伊萨拜拉结为夫妻。他们的领地形成松散的联邦，仍保持独立统治。从法理上说，并不存在西班牙国王和西班牙王后这种王位。这两块领地形成西班牙王国是后来的事。许多著作称费迪南和伊萨拜拉为西班牙王和王后。我们沿用。参看帕特尔主编：《新剑桥近代史》，剑桥，1957年版，（G. R. Potter, ed.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第1卷，第322页。

②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48页。

③寇克帕屈克：《西班牙征服者》伦敦，1946年版，（F. A. Kirkpatrick, *The Spanish Conquistadores*）第4页。

④欧文：《哥伦布》第5页。

⑤琦英译注：《克利斯托弗·哥伦布元帅的生平》，他的儿子菲迪南著，新泽西，罗吉斯大学出版部，1959年版，（B. Keen, tr. ed. *The Life of the Admiral Christopher Columbus, by his son Ferdinand*, Rogers University press），第12页。（以下简称《哥伦布元帅的生平》）。

干过海盗勾当。在哥伦布那个时代，商人和海盗并没有多大区别。差不多所有地中海沿岸的缺粮城市，都由市政当局派出武装船只去拦截运粮船。^①截粮当然并不妨碍也抢劫其他的货物。所以从一个港口到另一个港口，总要经过一番战斗。^②因此，当时当海盗，并不是什么不光彩的行当。哥伦布之“急于隐瞒”自己的身世，大约不是为的这个。而是另有其他难言之隐。

九死一生，不名一文的哥伦布，在拉各斯无以为生，流落到里斯本，投奔他的热那亚同乡。不料这却成了他后来更大冒险的起点。

这个时候，里斯本是西欧一个颇大的商业中心。这里是东方的香料、非洲的象牙和黑奴的转运站，是西欧各国商贩和水手的集中地。而尤其突出的是，由于葡萄牙“航海家亨利亲王”（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的倡导和组织，这里成了研究航海术的中心，集中了许多数学、天文、地理、制图人材。

哥伦布到了里斯本后，还是到海上讨营生，南到几内亚，北至冰岛，积累了不少航海经验。有人说他精心研究过亚里士多德以来有关世界地理和旅行探险的各种著作。另外的人则强调他根本没有受过多少教育，他所留下的文件充满了文法错误，根本谈不上阅读拉丁文的著作。连热那亚的哥伦布委员会也承认他是在里斯本凭耳食之言，定下远航的决心和计划的。^③

^①李奇和威尔森：《剑桥欧洲经济史》，剑桥，1967年版，（E. E. Rich and C. H. Wilson,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第4卷，第157页。

^②欧文：《哥伦布》第4页。

^③哥伦布委员会：《克利斯托弗·哥伦布》，序，第22页。